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再修订：

# 六大变化有亮点

通讯员 周利平

7月28日，新修订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共6章38条，分为总则、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野生动物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与1991年版《办法》相比，我省根据近年来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了适时修订。

### 变化一

#### 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提高了全民参与保护野生动物、拒食野味的意识，其中规定，每年九月为本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每年四月第二周为本省爱鸟周，每年六月六日为放鱼日。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林业、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公益宣传，并依法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同时，《办法》规定，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 变化二

#### 建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办法》规定，对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以及纳入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依法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省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组织开展调查论证，确定在我省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并向社会公布。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掌握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情况，为保护工作提供依据，并采取措施，营造适宜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环境。《办法》修改时吸收了这一意见，增加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常态化监测体系，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调查评估，建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 变化三

#### 细化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

《办法》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细化了野生动物种群调控措施，规定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减少对农业生产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损害，维护生态平衡。采取种群调控措施的，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报上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对种群调控猎捕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综合利用。

在危害防控和损害赔偿方面，《办法》明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伤害。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

损害赔偿保险业务，将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纳入政策性综合保险。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避险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 变化四

#### 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办法》明确，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采取栖息地保护修复、巡护监测、人工繁育、野化放归等措施，对朱鹮、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滇金丝猴、川陕哲罗鲑、北方铜鱼等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特许猎捕证。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铗等工具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 变化五

#### 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网络交易等行为进行规制

《办法》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禁止非法交易等行为进行了规制。其中明确，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食品、餐饮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相关培训，引导和督促会员遵守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对违反规定的会员实施行业惩戒。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或者商品交易等经营者，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展示、交易、消费的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 变化六

#### 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行为可提起公益诉讼

野生动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建立公益诉讼机制对于保护野生动物具有较大意义。在监督检查章节，《办法》明确，违反国家规定，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及损害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珙桐。刘平 摄



秦岭四宝之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大熊猫。李本增 摄



秦岭四宝之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羚牛。赵纳勋 摄



秦岭四宝之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金丝猴。田宇朝 摄



秦岭四宝之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赤颈鸬鹚。田宇朝 摄



在河岸觅食的朱鹮群。陈善快 摄



安康市境内的“植物大熊猫”红豆杉。刘平 摄

## 汉滨区联合执法整治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本报讯(通讯员 余迟 周琦)为进一步加强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近期汉滨区文旅局与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民政、行政审批、科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本次检查涵盖办学许可证、消防安全、培训合同、教师资质、教材内容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下达整改意见书，督导机构限时整改到位。同时警示提醒培训机构不得违反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相关规定开展校外培训活动，不得违规招生办学。引导培训机构明确违法行为、处罚措施和处罚标准等规定，提醒培训机构不碰红线，摒弃侥幸心理，依法合规经营。



汉滨区联合执法整治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余迟 摄

## “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如何防治？门诊服务怎样优化？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布会回应冬季呼吸道疾病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顾天成 李恒

### 重点做好“一老一小”人群防治工作

老年人是呼吸道疾病易感人群。北京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李燕明介绍，应结合老年人的年龄、基础疾病情况和感染严重程度综合研判，来决定居家养护还是去医院就诊。家人要了解家中老人体温、血压、脉搏等基础情况，密切观察症状，若出现高烧不退、呼吸困难、精神萎靡等，需及时就诊。对流感来说，抗病毒药物及早用效果更好。

近期，部分儿童退烧后仍咳嗽严重，如何缓解？对此，广东省中医院院长张忠德表示，儿童咳嗽，要分清是风热还是风寒导致。风热咳嗽，伴喉痛、黄痰、黄色鼻涕等症状，可用清肺解毒化痰的中成药或西药；风寒咳嗽，如刺激性干咳，伴流涕，可以用祛寒解表补肺的中成药。同时，冬季室内外温差和早晚温差较大，要及时更换增减衣服。

“营养对于维持免疫系统健康起到关键作用。”北京协和医院临床营养科主任于康说，全人群都应确保摄入充足的优质蛋白质、新鲜蔬菜和水果，尽量做到食物多样化，保证足量饮水。同时，做到吃动平衡，维持健康体重，保持规律作息和良好生活习惯，维护良好免疫力。

### 倡导积极接种相关疫苗

“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有效、安全、便利、经济的措施，在传染病防控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王华庆说，不同疫苗有其重点人群，主要根据疫苗特点和防控需求决定。

其中，流感疫苗6月龄以上全人群都可使用，重点推荐老年人、有基础疾病人群和婴幼儿等感染高风险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重点推荐60岁以上的

老年人、18至59岁患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免疫功能低下人群和感染高风险人群接种。

王华庆呼吁公众根据卫生部门发布的疫苗接种建议，只要符合接种条件，都积极接种疫苗，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专家还表示，老年人基础疾病占比较大，自身免疫力相对衰弱，是接种疫苗的特殊群体。接种疫苗时需注意严格把握禁忌证，避免严重不良反应；科学把握适应证，一些基础性疾病如处在急性发作期，接种疫苗需要缓种；仔细阅读知情告知中的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接种。

### 增加服务供给 缓解就医等候时间长

近日，不少医院发热门诊、儿科诊室排起长队。据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已指导各地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发挥医联体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

“当前主要通过增加医疗服务供给、动态监测调配、优化服务流程等举措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应旭旻介绍，在杭州市，目前门诊服务“应开放尽开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呼吸科门诊、发热门诊根据需要延长服务时间；医疗资源“应调配尽调配”，实时监测医疗机构数据，如负荷过载，实时启动应急调整机制；服务流程“应简化尽简化”，让患者“边候边诊边检查”。

与此同时，患者可以通过各大主流网络平台查询发热门诊信息，实时查看医院挂号、剩余排队人数情况。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通医院床位资源，杭州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通过云端选择上级医院，帮助患者一键直接入住。(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 不同年龄群体间流行病原体不同

近期，全国多地遭遇寒潮天气，气温骤降，呼吸道疾病进入冬季高发时期。哪些病原体正在流行？“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如何防治？疫苗接种有哪些注意事项？门诊服务怎样优化？国家卫生健康委2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冬季呼吸道疾病热点问题。

### 不同年龄群体间流行病原体不同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监测显示，近期，我国呼吸道感染性疾病以流感为主，此外还有鼻病毒、肺炎支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等引起。分析认为，近期我国急性呼吸道感染疾病持续上升与多种呼吸道病原体叠加有关。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多病原监测结果显示，近期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在不同年龄群体间流行的主要病原体不同。1至4岁人群以流感病毒、鼻病毒为主，5至14岁人群以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腺病毒为主，15至59岁人群以流感病毒、鼻病毒、新冠病毒为主，60岁及以上人群以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和普通冠状病毒为主。

米锋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同国家疾控局正持续开展呼吸道疾病监测和形势研判。要求各地科学统筹医疗资源，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更新儿科、发热门诊等医疗机构信息；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等重点人群聚集场所疫情防控。

米锋提示，大医院人员密集，等候时间长，交叉感染风险较高，家里如有儿童患病症状较轻，建议首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综合医院儿科就诊。公众要坚持戴口罩、多通风、勤洗手的卫生习惯，出现呼吸道症状时做好防护。